

证券代码：600989

证券简称：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子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 135 亿元，在此之前，公司已为其提供过 80.22 亿元的担保（其中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为 34.47 亿元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一、担保额度审议情况概述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对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。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。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相关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内蒙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了银团贷款业务，融资总金额 135.00 亿元，并签订了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，为内蒙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《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》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
2. 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
3. 法定代表人：韩华山
4. 经营范围：高端煤基新材料（不含危险品）生产及销售；煤炭开采、洗选及销售；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（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）；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；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安装、维修及检测；仪表、阀门校验；内部研发、人事管理。
5. 内蒙宝丰于 2020 年 7 月成立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已为内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5.22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.85%。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》
- 2、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